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约旦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

* CAC/COSP/IRG/2012/1。



二. 内容提要

约旦

法律制度

约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2005 年 2 月 24 日批准《反腐败公约》。实施《公约》的法律——2004 年第 28 号法律——由议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通过，并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在《官方公报》发表。该法律规定，对于《公约》所有预期目的而言，《公约》均被视为有效，首相和各位大臣负责《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

总的结论

约旦处理腐败问题的法律框架的主要支柱包括《刑法典》、《反腐败法》、《反洗钱法》、《获取信息权利法》、《经济犯罪法》、《调查员法》和《财务披露法》。

约旦还建立了旨在应对腐败所造成挑战的机构框架。几个拥有特别任务授权的专门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反腐委）、审计局、约旦证券委员会、调查局、财务披露司、反洗钱部门、监察局（每个部内部的管制机构）、司法部和内政部、司法理事会、安全总局和检察官办公室。

反腐败委员会（反腐委）成立于 2007 年，负责协调并制定公共和私营部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综合政策。反腐委于 2008 年开始业务运作。

反腐委的工作以《2008-2012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为指导，该战略以六项主要目标为主线：增强反腐委的能力；防止腐败；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执法；协调各项反腐败工作；以及国际合作。

审议小组的结论披露了一些良好做法，除其他外，这些良好做法包括制定综合反腐败战略，以及将总检察长一职与司法部长一职分开，以确保检察部门高度独立。

审议还披露了需要应对的一些挑战，其中包括各国家机构在实施《反腐败公约》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还需要酌情利用行政和立法手段，系统地实施《反腐败公约》的条文。最后，约旦表示在立法起草、联合侦查和总体能力建设等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刑事定罪和执法

刑事定罪

约旦已采取立法措施，将公职人员行贿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法》第 2 条以广义的方式界定了“公职人员”一词。

审议人员注意到最高上诉法院的相关判例，认为要么在立法中、要么在判例中更准确地界定“公职”一词，将有利于对犯罪的起诉取得成功。另一种做法可能是拟订一致的判例法，具体规定公职人员的行为必须属于其职能范围之内，还是其行为仅仅与职能相关即已足够。

约旦当局指出，《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未在国内法律制度中执行，因为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罪违背 1946 年《联合国外交豁免及特权公约》提到的对国际公职人员的豁免，约旦已于 2008 年 6 月 1 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不过，审议小组认为，约旦至少可以执行第十六条第一款，其中涉及不享受外交豁免的国民和居民对此类官员行贿。在审议进程的后期（2011 年 9 月），约旦当局提到《反腐败委员会法新修正案》，该修正案仍在议会讨论，其中规定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国际组织官员行贿受贿为犯罪，除非他们享有外交豁免。在这方面，并针对《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约旦当局请求在修正案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在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摘要和立法起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审议小组的结论表明，《刑法典》第 422 条涵盖《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的所有要素。有鉴于此，并根据该条，“任何人”可以是此类犯罪的实施者，《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所要求的所有要素也包括在内。

约旦报告说行贿和受贿与主动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的定罪使用了几个相同的立法条款。审议人员虽然承认《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有任择性，但是关切地注意到本国立法对两种犯罪未作实质性区分。

关于在国内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约旦法律较为宽泛，因为“不正当好处”在国内法中并非一个犯罪要素。

约旦确认已通过 2006 年《财务披露法》第 6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其中规定了资产申报的标准和对未予申报的惩罚。该法规定没收非法资产。该法并未规定所申报资产的记录的保留时限，不过建议确定五年的保留时限。

财务披露司设在司法部内，其任务是确保公职人员申报资产。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约旦当局强调虽然这个问题不属于当前的《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周期的范围，但要求为起草新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该立法将向财务披露司提供核实资产申报中所载信息的权力。

审议小组注意到，约旦的立法特别是《刑法典》第 171 和 173 条，并未完全涵盖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因为如同《刑法典》第 170 条的用法一样，“每个人”一语的含义有局限性。在审议进程的后期（2011 年 9 月），约旦当局报告说，仍在议会讨论的《反腐败委员会法新修正案》规定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予以定罪。

2010 年 5 月对 2007 年反洗钱立法作了修正，以处理注意到的国内反洗钱制度的缺陷，并为约旦金融情报部门提供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自主权。反洗钱立法规定了广泛的上游犯罪。

一方面，约旦立法将对正当和公平的司法行政有负面影响的行为定为犯罪（妨碍司法行政罪和妨碍司法过程罪），但另一方面，约旦立法似乎并未充分、准确

地满足《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关于将导致妨碍司法的广泛的具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

审议人员承认约旦为使本国法律制度符合《反腐败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作出了巨大努力，同时查明了一系列差距和（或）需要进一步改进之处，并强调下列问题应引起约旦主管当局注意：

- 以更加准确地定义“公职”一词的方式解释本国公职人员行贿受贿罪。为使起诉成功而有效，制定一致的判例法，具体规定公职人员的行为必须属于其职能范围之内，还是其行为与职能相关即已足够
- 继续努力并最后完成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确保《反腐败公约》关于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犯罪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强制性规定在国内一级得到切实采纳和实施
- 继续努力以最后完成修订国内立法的工作，以便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犯罪，将不使用公共资金的私营公司和公共责任公司包括在内
- 考虑将《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下的侵吞/挪用定为犯罪，办法是扩大现有立法的范围以涵盖私营实体的所有分部门
- 继续努力以最后完成修订国立立法的工作，以便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犯罪
- 确保通过与《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具体要求完成相符的特别刑法条款将妨碍司法定为犯罪
- 探讨是否可能将影响力交易作为与贿赂罪不同的与腐败有关的独立行为而定为犯罪。

执法

考虑到适用的最高限度刑罚，适用于实施腐败相关罪行者的惩罚似乎有足够的劝诫性。约旦当局解释说，《刑法典》中将“暂时监禁”一语界定期限为 3 至 20 年的一种惩罚，除非该《法典》另有规定。总体而言，认为国内立法与关于时效的《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九条是一致的。

约旦选择实施了一种确立参与实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罪行的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这方面实施的惩罚包括对法人罚款以及暂令法律实体停止活动或解散法律实体。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而言，未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区分。

反腐败委员会（反腐委）可主动或根据任一方提供的信息对任何腐败案件进行调查。反腐委还有权扣押财产、禁止旅行和在不付报酬的情况下暂令停止工作。虽然反腐委是一个新机构，2008 年才开始运作，但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8 年头十个月，反腐委已经审查 465 起案件，并将 82 起案件移交法院或其他相关机构。2009 年反腐委审查了 834 起案件，2010 年审查了 890 起案件。

此外，公安局负责各种犯罪包括与腐败有关的犯罪的预防、调查、逮捕和起诉。公安局与反腐委合作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为有效履行职责，公安局定期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如监视和司法鉴定分析，并应反腐委请求向其提供证据。2010年，公安局与反腐委分享了10份报告。

《宪法》第97条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虽然国王必须批准法官的任命和解职，但实际上法官独立于政府，只受司法理事会和司法检查局的监督。在审议进程的后期（2011年9月），约旦当局提到旨在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的新的《宪法》修正案。此后将采取一系列立法行为，修正目前的《司法机构独立法》，以反映这种独立性。

司法理事会负责司法官员的任命、晋升、调任和约束。没有指定法官处理腐败案件，目前也没有为法官举办专门的反腐败问题培训。虽然法官享有豁免权，但司法理事会有权放弃此种豁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法官移交总检察长处理。迄今还没有发生过这种情况。在司法官员获任命三年之内，如被认定获任命之前曾犯有某种罪行，司法理事会有权将其罢免。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检察当局进行监督，并为处理腐败案件，向反腐委借调检察官。司法部的监督只是行政监督，因而对检察职能不作干预。制定了既适用于法官又适用于检察官的行为守则。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也相同。

约旦实施了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的适当的国内制度。没有制定关于非定罪没收的框架，但犯罪受害人可以启动民事没收。当被告潜逃时，法院可在未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资产。仍在议会讨论的《反腐败委员会法新修正案》规定，即使已经放弃刑事案件或者放弃惩罚，法院也可继续处理案件，以便没收腐败犯罪所得资产。国内立法也规定可临时扣押资产，这项工作由公安局通过法院程序进行。

尽管存在着保护举报人的行政程序，仍需要就保护证人、鉴定人和检举人颁布专门的立法。在审议进程的后期（2011年9月），约旦当局报告说仍在议会讨论的《反腐败委员会法新修正案》根据《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加入了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检举人的四个条款。

在这方面，约旦当局强调了以下挑战：机构间协调不力；人力资源和机构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有限；对有关证人和鉴定人保护的先进方案和做法认识不够；以及用于执行的财政资源有限。

约旦还指出，以下形式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更有效地保护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摘要；为实施有关法律条文制定必要规则和条例方面的法律咨询；制定和管理保护方案负责机关的能力建设；有关专家现场援助。迄今为止这几类援助都还没有提供。

国家立法允许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害者在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求获得赔偿。这是既涉及腐败案件又涉及其他案件的一般条款，因为因犯罪而遭受损害的任何人都可选择要么在刑事法院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并案处理，要么提起单独的民事案件。不过，被告可请求民事法院推迟到刑事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后，再处理提交民事法院的诉讼。

约旦没有关于认罪求情协议的法律框架，但是可以根据情形而就减轻惩罚进行讨论。仍在议会讨论的《反腐败委员会法新修正案》规定，凡在调查期间提供信息或证据，导致追回腐败相关犯罪所得收益的，可免于三分之二惩罚。此外，在腐败案件被发现之前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或证据的，可免于全部惩罚。

约旦未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或安排，以允许以减轻惩罚或免于起诉来换取就腐败罪行进行实质性合作。在缺乏双边或多边法律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国际礼让规则提供合作。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摘要形式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约旦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在为侦查和起诉腐败罪行而开展机构间合作领域，各主管当局之间订立了一些谅解备忘录。反腐委和审计局之间订立了类似的谅解备忘录，后者是根据《宪法》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主要是防范性的，即对收益和支出以及国家的公共账户进行审计，并确保遵守财务条例。不过，审计工作中揭露的可疑案件并不直接向反腐委报告；这些案件首先向负责特定部委的大臣和财务大臣报告，由他们设立一个联合调查委员会。

特别是为侦查和起诉反洗钱罪而开展的机构间合作和信息交流通过反洗钱部门（金融情报部门）得到促进。审议专家通过对约旦的反洗钱工作进行评估，认为：

- 约旦有一个正常运营的金融情报部门，负责管理该国的反洗钱制度
- 金融情报部门虽然设在约旦中央银行（央行）之内，但在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有相当大的自主权。金融情报部门有自己的预算和工作人员，负责人由国家反洗钱委员会任命。该委员会不干涉金融情报部门的业务
- 金融情报部门可查看国内相关机构的数据库，并有权为开展业务而要求报告机构和有关当局提供补充信息
- 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检查由有关监管人员进行。分发了各种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和手册（保险部门除外），用来指导报告机构履行在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制度下的义务
-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分别向金融情报部门提交了 195、150 和 190 起可疑交易。采取了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性
- 金融情报部门在 2008 和 2009 年分别向反腐败委员会（反腐委）提供了 21 份和 11 份情报，尽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反腐委官员未能确认这些统计数字。反腐委也未能确认金融情报部门提供的任何信息/情报是否导致起诉和（或）定罪
- 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金融情报部门的能力
- 金融情报部门不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因而无法与一些金融情报部门交流信息。正在为加入埃格蒙特集团而努力。目前，反洗钱部门/金

融情报部门已与四个国家签署关于交流信息的谅解备忘录。除非收到请求，金融情报部门并不主动向其他金融情报部门提供信息/情报

- 在银行法规定的案件中取消银行保密。对每个案件分别予以考虑。在这方面，中央银行确保属于其监督和管理的各实体予以遵守。金融情报部门可根据反洗钱法律查阅其要求各报告实体提供的任何信息
- 央行有一系列分级措施制裁不遵守规定的银行，其中包括行政制裁如警告，到罚款和吊销执照。最近似乎没有实行过行政制裁。若违背反洗钱立法，将告知检察官以便提起刑事诉讼
- 央行颁布的条例具有法律效力，可据以实施惩罚，因为它们作为主要法律下的辅助立法颁布的
- 央行认为将来与金融情报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主意，将有助于金融情报部门将重点放在反洗钱问题上，而央行则处理一般的遵守条例问题
- 根据约旦的反洗钱制度，对于现金交易没有限制。为有效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和反洗钱法律，约旦当局可考虑对现金交易设一限额，鉴于现金容易被用来洗钱，规定人们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在此背景下，超过某一限额的交易必须通过金融系统进行。这将产生审计轨迹，在发生腐败案件时便于调查和起诉。

要提高参与打击腐败行为的不同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效力，一个关键因素是在反腐败委员会内建立一个全国刑事数据库，用来从不同机构收集信息。建立此种数据库需要技术援助。

《刑法典》所载的刑事管辖权规则适用于与腐败有关的罪行。对下列行为确立了管辖权：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行为、由约旦国民实施的行为以及以国籍为由而拒绝引渡所涉及的行为。不过，没有就《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二条设想的其他管辖权依据向审议专家提供信息。审议专家还强调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在对腐败罪行有多个管辖权的情况下，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五款促进约旦与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进行磋商。

总体而言，关于《反腐败公约》在执法方面的要求，提请约旦当局注意下列补充意见：

- 继续努力，通过一致和严格地实施旨在制裁腐败的所有法律和纪律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问责制
- 继续努力以最后完成和实施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检举人的专门立法，同时通过和实施旨在具体落实此类立法的适当行政措施
- 考虑针对非定罪资产没收而实施全面和有效的框架
- 修订现有立法，以规定更加全面和灵活的腐败犯罪刑事管辖制度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或安排，以允许其执法当局建议以减轻制裁或免于起诉换取就腐败罪行进行实质性合作。

国际合作

约旦是首批签署《反腐败公约》的阿拉伯国家之一，此外还主办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加入了《反腐败公约》自愿试点审议方案。约旦在阿拉伯国家举措的善政促进发展中及其支持在阿拉伯国家实施《反腐败公约》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约旦还参加了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此外，审议专家还查明约旦国家反腐败战略中有一个独立的国际合作部分，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引渡

引渡受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定制约，这些协定要求罪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均应受处罚。由于以双边或区域协定为依据在引渡关系中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没有得到实施。需要提供法律咨询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协助在这件事情上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

1927 年颁布的《引渡法》规定了引渡罪犯的标准，其中一项标准是可引渡罪行的门槛（不少于一年监禁）。对该法的审查已经开始。

审议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表明，约旦有不引渡国民而是启动国内刑事诉讼并要求请求国提供证据的政策。

作为阿拉伯联盟为统一阿拉伯立法所做的区域努力的一部分，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阿拉伯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法，如有关各方同意，可将示范法作为法律依据。

约旦还是 1952 年《阿拉伯联盟引渡协定》和 1983 年《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的缔约国。

约旦与下列国家订立了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双边条约或协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土耳其、突尼斯、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和阿塞拜疆。

国家当局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是否将《反腐败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已经指出这种疏漏。在审议进程后期（2011 年 9 月），约旦当局报告说将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发送反映本国对于此事的立场的相关通知。为讨论此事召集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建议约旦将双边和区域协定而非《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从业务角度来说，刑警组织国家局设在公安总局内，负责协调有关引渡罪犯的实际安排。腐败案件涉及国际问题的，反腐败委员会将与刑警组织国家局合作。

如约旦是被请求国，引渡过程可能需要 12 至 18 个月。不过，如果相关文件适当提交，这一过程可以加快（最长 4 个月）。约旦当局强调其将受益于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司法协助

随着将《反腐败公约》纳入约旦的法制中，国家当局能够以《公约》为依据批准司法协助请求。一般来说，司法协助以条约为基础，但也有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批准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对于针对法人提供司法协助，不存在法律限制。

在 2011 年 3 月国别访问之前，约旦尚未告知秘书长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的中央机关。在国别访问之后，约旦通过 2011 年 3 月 29 日 IO.15/468 号普通照会，通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部是负责就腐败问题请求法律援助的唯一机关”。该指定由首相于 2010 年以书面文书作出。该通知已送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

为充分实施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约旦当局不妨就发来的司法协助请求使用哪种语文可获接受提供类似的通知，尽管在审议进程中已指出此类请求应使用阿拉伯文提交。在审议进程的后期（2011 年 9 月），约旦当局报告说将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发送反映本国对于此事的立场的相关通知。几乎可以肯定使用的语文将是阿拉伯文。

一般要求发来的司法协助请求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可以基于相关罪行的政治性或军事性或在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国家主权或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拒绝给予协助。

所有司法协助请求经由中央机关和外交部门转达。不过，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援助请求很少，2008 年仅有两次此类请求。司法部国际合作司编制的司法协助程序以阿拉伯文发布在该部的网站上。

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约旦受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约束，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与塞浦路斯和埃及的双边协定。

审议专家认为，鉴于似乎没有便利刑事诉讼移交的国内框架，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七条可能有问题，尤其是在请求国既非《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也与约旦没有条约的情况下。

约旦未就执法合作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不过，就《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而言，约旦将该《公约》视作执法合作的依据。在执法合作领域遇到的挑战除其他以外包括机构间协调不力，以及用于执行的能力和资源有限。此外，缺乏组建联合侦查小组的实际经验。

为确保在国内一级更有效地实施分别关于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的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约旦希望得到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摘要；作为订立双边文书的基础的示范协定/安排；技术援助（例如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跨境执法合作负责机关能力建设方案；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约旦

还需要技术援助，以协助其评估为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当局、机构和部门的联系渠道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为协助国家当局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并使之更加有效，提出了以下评论意见：

- 探讨对于《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是否有可能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方面有所松动
- 确保依照《反腐败公约》确立的任何罪行不被视为或确定为可能妨碍引渡的政治罪
- 继续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完成引渡程序
- 酌情立即采取行动，澄清《反腐败公约》可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
- 考虑修改国内法律框架，以便明确允许在某些情形下提供司法协助，即使不存在双重犯罪
- 继续探讨主动与外国订立双边和多边引渡安排的机会，以便增强引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移交和其他形式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效力，特别将重点放在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上
- 最后完成关于将《反腐败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的通知程序，在过渡期间，与《反腐败公约》其他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加强引渡机制。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法律制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予以了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将其批准书交存秘书长。实施立法载于第 37/VII/05 号决议，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议会通过，并由第 5/2006 号总统令颁布。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宪法》第 13 条，实施立法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颁布当日生效。第 13 条规定，议会法案批准生效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普遍接受规则应构成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理论上讲，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内法，但根据《宪法》第 37.1 条，实施立法必须使其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直接生效。

1886 年《刑法典》中涵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多数罪行，目前正在通过修正案修订。有关情节轻微贪污、特定情节贪污和情节严重贪污的第 8/2003 号法律以及有关转换、转移或窝藏货物或产品的第 15/2008 号法律都在进一步努力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一个民法法域，其国内法律制度大部分来自葡萄牙。

2009 年，议会批准了《刑法典修正案》，但共和国总统予以了否决。司法部长告知政府专家，否决原因在于四个技术问题，涉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无关

的几项具体罪行。司法部长称，今年会向议会提交已考虑这四个问题的新的《刑法法案》。

总的结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立法框架为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罪行定为犯罪提供了依据。未决《刑法典》修订和《政府反腐败方案》的实施，再加上对政府专家建议的执行，将提供一个坚实框架。

一般情况下，司法部是负责反腐败工作的机构。2010 年底成立的司法警察经济犯罪问题机构将成为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一个专门执法机构。随着其投入运行，这个机构将成为加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现有执法的关键，主要是司法部、司法警察、金融情报机构、审计法院和中央银行之间的执法。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以及与腐败有关的一般事务还比较生疏，在这方面没有很多经验。国际合作往往趋向于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内国家的合作。然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直寻求将合作拓展到其他国家，主要是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是刑警组织的成员。

刑事定罪和执法

刑事定罪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法律框架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大多数罪行都定为犯罪。这些都是《刑法典》、第 8/2003 号法律和第 15/2008 号法律中规定的。最近起草的许多《刑法典》立法修正案仍悬而未决。这些修正案涵盖范围相当广泛，具体包括国家公职人员的主动贿赂和接受贿赂、滥用职能、参与进行洗钱犯罪、进行洗钱犯罪未遂，并扩大刑事犯罪的范围，将其列为上游犯罪。

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非法敛财并未规定为一种独立的罪行。有关无罪推定的《宪法》局限妨碍了《公约》第 20 条的执行。

就《公约》第 22 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审议组指出了一种良好做法，那就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贪污的处罚会随着所贪污财产的价值增加而加重，同时还会根据接受这些财产的犯罪分子所在的职位而进一步加重。

虽然注意到修正案草案有所改善，但审议组认为某些方面仍可以改进。因此，审议组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为以下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 (a)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主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3 条 2(d)项，将其反洗钱法副本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 (c)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5 条(a)项规定的妨碍司法定为刑事犯罪。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接受贿赂、主动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以及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执法

《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公务员规约》、第 5/2002 号法律、第 3/2003 号法律、第 8/2003 号法律、第 15/2008 号法律都有关于执法的条款。提议的《刑法典》修正案将进一步规定法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以及对从犯的刑事定罪。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5/2002 号法律似乎实现了公民权利与确保其出庭之间的平衡。第 3/2003 号法律还规定，如果获得保释，保释时间与已服刑期一样长，目的在于促进回归社会的进程。《公务员规约》概述了对被告公职人员处以处罚（如罚款、停职、开除）的程序，而《刑法典》允许法官行使其裁量权，可取消被定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计法院在这方面也要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该法院是独一无二的一个机构，其授权任务就是审查或审议，（如机构、个人）提请其注意的、可能与腐败有关的事项。该法院对特定案件不具有行政干预权，但可以审议三种类型的处罚或行动：纪律处分、财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然而，要注意的是，该法院不能判处有期徒刑或刑事制裁；如果有理由相信涉及刑事犯罪活动，那么，须将该事项通过检察机关提交正常法院。该法院可以审议其职能范围内（即财务）的任何事项，并且在这方面，也可以放弃豁免特权。进一步确认，如果有具体和充分的证据指向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可根据《议会组织法》解除对议会议员的职能豁免。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银行保密的解除可由法官裁量，而《民法典》则规定了损害赔偿原则。

最近成立的经济犯罪问题机构开始运作。为使之有效，需要授予其履行职能所必需的权力，包括其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具备有关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存在合作；例如，根据第 15/2008 号法律第 16 条，可疑交易应立即通知总检察长，发出通知的可能是中央银行、赌博监督管理局、律师事务所、经济活动总监察部、公证总署、审计师公会和律师协会。对于可疑交易的规定未提及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这是第 15/2008 号法律和第 60/2009 号法令规定的，但两者之间并不协调。第 60/2009 号法令第 4(b)条规定，出现可疑交易时，应首先通知金融情报机构，然后通知总检察长。第 15/2008 号法律新的修正案正在起草中，也会提到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

根据《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确立了“属地原则”。第 15/2008 号法律中的“保护原则”只提到有关窝藏和洗钱的罪行。对于被指控者身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却在葡萄牙犯下了罪行的案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具有司法管辖权，《与葡萄牙的司法条约》是这方面援引的一个例子。此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法律制度确立了“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规定只有在某种行为根据现行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方可诉诸刑事诉讼程序。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 (a) 用与起诉有关的法律裁量权提高执法措施的成效；

- (b) 建立取消被定罪者在部分国有的企业内任职的资格的程序;
- (c) 采取立法等措施,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1 条(冻结、扣押和没收), 加强其现有框架;
- (d) 颁布有关证人和举报人保护的全面立法;
- (e) 颁布立法, 纳入对通过实质性合作协助主管部门调查或起诉某一罪行的罪犯减轻处罚的情况, 以及对提供实质性合作者授予起诉豁免的情况;
- (f) 如果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是有益的, 则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或安排; 及
- (g) 确定对(主动和被动)人格原则和保护原则的司法管辖权, 以及当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内, 却因作为其国民而不能引渡时的司法管辖权; 在适当的情况下, 与就同一行为启动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其他缔约国磋商, 以期协调其行动。

国际合作

引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引渡方面依赖于其《与葡萄牙关于禁止引渡的司法条约》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引渡公约》(引渡决定法案)。然而, 根据《宪法》第 37.2 条, 国内立法必须让国际协定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直接生效。目前正与非洲联盟以及在分区域一级谈判进一步的引渡协定。如果不存在任何协定或安排, 那么引渡事宜可逐案审议。原则上,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但迄今为止, 这一点既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实际也未适用过。

原则上,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罪行均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内法规定的可引渡罪行, 也适用双重犯罪的概念。但是, 由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并未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定为犯罪, 因此, 其双重犯罪的要求便使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一些罪行不可引渡。此外, 根据《宪法》,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不得引渡本国国民。无法界定《刑事诉讼法》是否允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

因此, 审议组建议,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为以下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 (a) 加强努力, 将国内立法落实到位, 以期使现有或未来双边/多边协定或安排产生实效, 以及规定必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
- (b) 适用“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
- (c) 不能仅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 及
- (d) 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引渡的缔约国进行磋商。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 (a)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或者，鼓励国家主管部门继续不断努力缔结关于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
- (b) 制定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及
- (c)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政治观点或其他相关的偏见而起诉或惩罚此人，则拒绝引渡请求。

被判刑人员和刑事诉讼的移交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移交被判刑人公约》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分别规范了该共同体成员之间被判刑人员和刑事诉讼的移交。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 (a) 加强努力，将国内立法落实到位，以期使关于被判刑人员移交的现有或未来双边/多边协定或安排产生实效；
- (b) 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外的缔约国缔结此类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及
- (c) 采取监管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外的缔约国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的做法、政策或安排。

司法协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主要依赖于其《与葡萄牙关于禁止引渡的司法条约》和与安哥拉的双边协定，以及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国内没有关于双重犯罪需要司法协助的规定。然而，在访问该国期间，确认需要有双重犯罪的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迄今为止尚未提出或收到与腐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

在访问该国期间，政府专家被告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司法部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当局。联合国秘书长尚未收到通知。这样的请求和相关信息应通过外交途径发给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和相关函件也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发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因此，审议组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为以下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 (a) 加强努力，将国内立法落实到位，以期使关于司法协助的现有或未来双边/多边协定或安排产生实效；

(b) 在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使之达到最佳效果；

(c) 解决所收到信息的保密性问题，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d)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9(b)项，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援助；

(e)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将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当局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f) 遵守特定用途规则，并确保请求包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5 款所载的要求；

(g) 规定在回绝请求和推迟执行之前必须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及

(h) 保护同意作证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a) 批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使其产生实效；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4 和 5 款，将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传给另一缔约国的主管部门，以及允许向请求缔约国提供不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c) 不得影响规范或将要规范司法协助的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义务，也不得起诉、羁押、处罚被移送人，或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d)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并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e) 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允许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第 10 和 11 款向和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移交被要求出庭的人，或者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及

(f) 编制关于按照费用和时间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实践文件，以期加深有关机构的理解。

执法合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执法合作方面依赖于其《与葡萄牙的司法条约》、《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引渡公约》（引渡决定法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以及（即在刑警组织的）成员资格。

因此，审议组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为以下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努力，将国内立法落实到位，以期使关于相互执法合作的现有或未来双边/多边协定或安排产生实效，谨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的有效措施；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a)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为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及

(b) 规定外国执法机构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法机构之间可以直接合作，也可以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展开合作。

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

访问该国期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称其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展开了联合调查，但没有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司法警察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负责机构。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法官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可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以加强其国内措施的有效性：

(a) 就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缔结协定或安排，其中应考虑到国际层面上由谁承担这种费用；

(b) 加强努力，将国内立法落实到位，以期使关于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的现有或未来双边/多边协定或安排产生实效，如果没有，则逐案审理；及

(c) 规定一种定义进行此类调查的范围和方式的框架，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

培训和技术援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临的挑战：首先，该国可用的能力有限、资源有限；其次，某些特殊性以及法律法规等现有规范性措施不足；最后，该国竞争的优先事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主要技术援助优先事项是机构能力建设和立法支助。关于前者的例子包括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现场援助和涉及《公约》实施的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关于后者的需求包括示范立法和条约、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成员，主要是葡萄牙和巴西，提供了一些技术援助，但是这并没有针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